

B024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会议的内容没有异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珠海力合华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投资”)出资人民币400万元与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创投”)共同参与发起设立珠海力合华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力合华金”)。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力合创投共同投资参股设立该子公司,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贺臻先生任力合创投董事总经理,为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郑惠、郑惠康、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关于设立力合华金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贺臻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共同投资设立珠海力合华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设立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由拟成立的子公司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人民币200万元,以下简称“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与力合创投共同参与发起设立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华金基金”)。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将此议案提交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力合创投共同投资参股设立该基金,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贺臻先生任力合创投董事总经理,为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郑惠、郑惠康、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设立并投资力合华金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贺臻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同意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设立并投资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于收购昆仑万维持有的和力辰光0.692%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投资”)以人民币1,800万元收购珠海华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0.692%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四、关于清华科技园转让珠海华金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科技园”)以1,010万元的价款向珠海华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电力”)转让其所持有的珠海博佳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博佳”)24.796%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子公司清华科技园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向珠海博佳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目前持有珠海博佳24.796%股权。鉴于珠海博佳经营业绩未达到投资预期,为控制项目投资风险,清华科技园拟以1,010万元的价格向华特电力转让前述股权。

华特电力成立于2001年12月30日,注册号440000000017513,注册资本1.2亿元,法定代表人:田伟云,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路102号,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主要从事太阳能终端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支付至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00万元(其中200万元为定金);工商登记变更完成,营业执照重新核发之日起10天内,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10万元;每逾期一天,受让方按应付价款的万分之六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清华科技园可以终止股权转让,已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后,清华科技园彻底退出珠海博佳,可全部收回此项投资本金,公司将持续加强项目投资风险监控,督促子公司清华科技园加强对参股公司股权投资控制措施,提高投资收益率水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予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叶宁、王利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此议案提交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郑惠、郑惠康、张文京、邱创斌认为:(1)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经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宁、王利民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同意提名叶宁、王利民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予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谢耘不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郑惠、郑惠康、张文京、邱创斌认为:(1)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规范。经审阅谢海、谢耘个人简历,未发现上述人员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章程》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3)经了解,上述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其所岗位职责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制订《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郑惠、郑惠康、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上述方案作出的决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制订《员工退休福利管理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郑惠、郑惠康、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员工退休福利管理方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上述方案作出的决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附件:有关人员简历

1.叶宁,男,36岁,本科。2002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珠海华特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珠海金融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金瑞盈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任珠海金控(香港)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日,叶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2.王利民,男,43岁,博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96年7月至1997年9月任建设银行珠海市计划财务部;1997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珠海市农村信用社资金计划部经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4月任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2003年4月至2007年1月任珠海市燃气集团(香港)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任珠海市港口工业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任珠海市公共汽车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年9月至2013年1月任珠海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珠海华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日,王利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3.谢海,男,34岁,本科,中级经济师。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2004年7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高级客户经理、业务部经理、副经理、横琴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职务;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任珠海金融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力合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日,谢海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4.谢耘,女,44岁,研究生,注册会计师。1992年至1995年任任泛安科技开发(石家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6年至2000年任任安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0年1月至2011年7月任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标准委员会委员、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质量部经理、报告部经理、副经理、横琴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职务;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任珠海金融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力合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日,谢海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4名,实际到会监事4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补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力宁先生为监事候选人,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简历附后。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5日

附:

陈力宁,男,44岁,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3年8月至2000年4月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处理经理、业务主办、业务主任;1999年8月至2002年12月兼任珠海电力公司综合部主管;2000年4月至2006年5月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任深圳市西部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深能商务酒店公司董事长;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楼筹建办副主任;2008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惠州丰达电力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日,陈力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珠海力合华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珠海力合华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珠海华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投资”)出资400万元与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创投”)共同参与发起设立珠海力合华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力合华金”)。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力合创投共同投资参股设立该子公司,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贺臻先生任力合创投董事总经理,为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贺臻回避表决,此议案获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力合创投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8月31日;
住所及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A座408室;
法定代表人:檀世山;
注册资本:37,740.044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金融、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它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直接投资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投资咨询业务;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持有60.13%的股权,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9.36%的股权,深圳鼎融合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83%的股权,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11.68%的股权。

力合创投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力合创投;该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刑事处罚,无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拟设立力合华金情况介绍
(一)力合华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力合华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二)股权结构
力合华金各股东出资额、占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占比
珠海华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万元	40%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万元	40%
力合华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万元	20%
合计	1,000万元	100%

(三)治理机制
力合华金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其中董事4人。董事由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华金投资提名3人,力合创投提名1人。董事长人选由华金投资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3年。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金投资、力合创投及力合华金投资管理团队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力合华金,其中,华金投资认缴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力合创投认缴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力合华金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五、设立力合华金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子公司华金投资与力合创投共同参与发起设立力合华金,能够实现公司和华创投在投资领域的优势互补、增强股东之间的战略合作,促进公司投资业务发展,拓宽利润来源,提升业绩增长潜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郑惠、郑惠康、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力合华金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贺臻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3.力合华金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并投资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并投资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由拟成立的子公司珠海力合华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华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不超过200万元,子公司珠海华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不超过5,000万元,与有限合伙人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创投”)共同参与发起设立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华金基金”)。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将此议案提交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力合创投共同投资参股设立该基金,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贺臻先生任力合创投董事总经理,为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贺臻回避表决,此议案获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主要发起人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力合创投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8月31日;
住所及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A座408室;
法定代表人:檀世山;
注册资本:37,740.0446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金融、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它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直接投资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投资咨询业务;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持有60.13%的股权,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9.36%的股权,深圳鼎融合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83%的股权,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11.68%的股权。

力合创投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力合创投;该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刑事处罚,无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力合创投公司力合华金基本情况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珠海横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三)全资子公司华金基金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1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华路号0108室,法定代表人为高小军,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等相关业务。

三、拟设立力合华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2亿(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珠海横琴;

5.经营期限:5年,可约定程序延长经营期限;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
7.投资领域:重点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和参与创业投资业务;

8.执行事务合伙人:力合华金,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二)基金金合伙人及出资额
基金成立时,由普通合伙人力合华金出资70万元、有限合伙人华金投资出资5,000万元、有限合伙人力合创投出资2,000万元。

基金成立后,由普通合伙人力合华金吸收新的有限合伙人,并募集资金至2亿元,同时保持普通合伙人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1%。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缴出资额及缴款顺序
协议生效后,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7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力合华金以管理有限合伙事务、负责合伙企业执行的方式参与合伙,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万元,占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1%;有限合伙人华金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0万元,占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14.3%;有限合伙人力合创投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8.57%。

基金成立后9个月内,普通合伙人应吸收新的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并使本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达到人民币20,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普通合伙人

人按新增认缴出资的1%增加认缴出资额。继续募资期9个月结束后,如普通合伙人希望继续募资或,或联合合伙人希望增加认缴出资额度的均需经合伙人会议批准。

(二)出资缴付
首期缴付比例以认缴出资额的50%,力合华金基金成立后1个月内缴付。

当力合华金基金的账面可用资金低于1,500万元时,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要求缴付后续认缴出资50%的出资通知书,通知书中将载明缴付付款日。

(三)管理费
力合华金基金经营期内,每年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2%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基金承诺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

(四)投资决策
力合华金基金主要投资于以成长期为主的高新企业,投资方向包括节能环保、医疗健康、机器人、航空航天、新材料及互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五)收益分配
力合华金基金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被投资公司预分配现金、项目退出所得(包括转让对对被投资公司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公司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所有收入,但需扣除合伙企业就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费(如有)。投资收益按以下步骤依次分配:

1、支付管理费用和合伙企业运营成本;
2、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收回投资本金;
3、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收回投资本金;

4、当合伙人从合伙企业收回的现金收益超过其实缴出资总额后,超出部分投资收益80%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20%分配给执行合伙人或其它选定的管理人。

(六)合伙期限
力合华金基金经营期为五年,可延长两年。投资期为成立之日起三年。

(七)协议变更
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公司在创业投资领域的业务,公司投资设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将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创业投资规模,扩大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现对外投资项目的主动管理和风险控制,增强对投资项目的把控能力,巩固和强化公司在投资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新兴产业基金在开展项目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交易方案、经营管理、并购整合、退出渠道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盈利不确定性所导致的风险。持续关注基金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努力维护公司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00万。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郑惠、郑惠康、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设立并投资力合华金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贺臻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同意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3.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外投资概述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投资”)出资1,800万元,受让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所持有的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力辰光”)0.692%的投资股权/义务。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昆仑万维持有的和力辰光0.692%股权的议案》。该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昆仑万维成立于2008年3月27日,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昆仑万维”,股票代码:“300418”),法定代表人周亚辉,注册号110108010007077,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知春大厦B座605E,主要从事网络游戏全球发行、软件商店和互联网金融业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和力辰光,成立于2012年12月29日,法定代表人李力,注册资本1077.777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陈家村东甲2号人座501室,主要从事剧本创作和剪辑、新媒体影视剧后期制作、复制、发行、监播服务、综合型营销服务、文化项目投资。其子公司包括爱娱影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爱娱影视营销文化(上海)有限公司、爱娱力为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爱娱力为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爱娱影视(上海)和力辰光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等。主要投资的作品包括电视剧《小时代1-4》、《归来》、《飞越老人院》、《狼图腾》、《爸爸去哪儿2》,连续剧《太平轮》等。

现昆仑万维拟将其持有的和力辰光3%的股权/投资权利/义务转让,其中,珠海华金祥信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受让“富海华创投”以14,000万元受让0.539%股权的投资权利/义务;扬州华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永成”)以1,800万元受让0.692%股权的投资权利/义务。上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以2007万元受让0.077%股权的投资权利/义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金投资以1,800万元受让0.692%股权的投资权利/义务。

本次交易,子公司华金投资受让受让和力辰光0.692%股权的投资权利/义务前后,和力辰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其他股东	10,777,770.00	97.000%	11,034,211.19	99.309%
2	昆仑万维	333,330.00	3.000%	0	0.000%
3	华金投资	0.00	0.000%	76,888.81	0.692%
合计	11,111,100.00	100.000%	11,111,100.00	100.000%	

注:昆仑万维已实际缴纳了所有出资认购价款(人民币6,000万元),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2015年3月,昆仑万维向和力辰光支付增资价款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和力辰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0元,增资完成后,昆仑万维共计持有和力辰光3.00%的股权并享有相应的投资权利,但增资事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昆仑万维将其享有的和力辰光增资的投资权利和义务(暨认购和力辰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0元,增资完成后,获得和力辰光3.00%的股权,以下简称“拟转让股权/义务”)转让给富海华创投、富海永成、万盛投资和华金投资。转让后,昆仑万维不再享有和力辰光的股东资格和投资权利。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金投资受让昆仑万维持有的和力辰光0.692%的股权/投资权利/义务。

和力辰光原股东昆仑万维、富海永成、万盛投资和华金投资受让拟转让权利/义务的行为为自愿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2.转让价格
经各方协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金投资承担转让价款1,800万元,获得和力辰光0.692%的股权/投资权利/义务。

各方董事认为:和力辰光自2012年成立以来,已成功运营《小时代》、《太平轮无字书》等影视作品,经营业绩良好,增长潜力显著。该公司所处的影视行业属于TMT行业,资本市场对其估值较高,公司与其受让方按照“同股、同权、同价”的原则分别出资受让和力辰光相应股权,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规律。

三、协议签订与履行
协议签订于:2015年8月31日前付款。

4.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为保障公司资产,降低投资风险,根据有关协议安排,当和力辰光2015年度及2016年实现净利润低于协议规定的金额或发生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时,本公司有权得到利益补偿等利益保障措施。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投资设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预期将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并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创业投资规模,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影视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和力辰光未来经营业绩受市场可行情势、专业团队队伍建设、经营管理能力和业务发展模式等多因素影响,可能面临市场和经营风险。

和力辰光因追求影视剧品质,严格控制出品数量,任一项目如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审查批或收入确认等因素影响,将造成当期业绩的波动,面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投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